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其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提供上门服务。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为R3,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经过基金管理人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C3-C5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指定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代码:008897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可转换债券进行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八)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 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4月30日

1、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其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提供上门服务。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指定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代码:008897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可转换债券进行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八)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 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4月30日

重要提示

1、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